

价格欺诈 商家频出新招

物价局通过案例教消费者维权

公示的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不履行价格承诺、虚假优惠折价……由于消费者和经营者信息不对称，导致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时有发生。昨天，随着春节消费高峰的到来，苏州物价局检查分局根据近期投诉举报情况，对苏州五商家价格欺诈行为进行实例揭秘，教消费者慧眼识别商家骗人伎俩。

■案例再现

陷阱1： 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

苏州某房地产公司在商品销售中，对外标示的已售房源成交价格与实际成交价不符，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根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该公司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

公示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是指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应当按照《价格法》的相关规定，依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价方式，在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上如实标示成交价等价格信息，如不如实标示，误导消费者，则构成价格欺诈。

陷阱2：

不履行价格承诺

2011年9月27日，苏州某商场在商品交易场所促销公示上写明“本柜每100元减50元”，但在实际销售中，部分商品按实际标价结算，没有兑现每100元减50元优惠条件的承诺。

经营者以商业广告、产品说

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做出具体承诺的，应当履行。本案中，该柜台没有完全兑现每100元减50元的承诺，构成价格欺诈。

陷阱3： 虚假优惠折价

苏州某商场在销售某品牌女鞋时，标价为698元/双，优惠折价“五折”。经查该款女鞋在促销前七日内仅售出一双，实际成交价格为488元。根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使用降价标价签和价目表，如实标明原价和现价，以区别于正常价格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降价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前七日没有交易价格的，以本次降价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本案的698元明显没有在该商场交易，此原价完全属虚构产生，不能作为原价，其行为构成价格欺诈。

陷阱4：

虚构价格

2011年9月28日，苏州某商场在商品交易场所促销公示牌上注明“皮具7.5折”，但部分皮具商品无法提供降价前交易票据。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第七条第三项所指：“使用欺诈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显然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行为。

第15号)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降价前交易票据的，其所标原价为虚构价格”，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经营者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降价前交易票据的，其所标原价为虚构价格，以价格欺诈论处。

陷阱5： 多件装均价高于单价

2011年6月15日，市民夏先生在园区某超市购买了一箱康师傅矿物质水（规格550ml/瓶，15瓶/箱），购买时没注意单瓶矿物质水的售价，付完钱后，夏先生想先买一瓶马上喝，这时候才发现单瓶售价是0.61元，而自己买了一箱要11元，核算下来每瓶要0.73元，遂向价格部门举报。

经查，当事人在销售康师傅矿物质水（规格550ml）时，在同一交易场所存在同时以单瓶价格0.61元/瓶与11元/15瓶·箱（折合单价0.73元/瓶）两种标价签公示价格的行为，其行为违反基本的商业规则，消费者一般都认为多件装的商品折合单价一定低于单价的价格即买多了价格更优惠，因此该超市的标价行为已经使消费者对康师傅矿物质水的价格产生误解。

根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三项所指：“使用欺诈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显然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行为。

■为您支招

苏州市物价局相关人士从三个方面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

首先，消费者应当了解自己的合法价格权益：消费者有了解有关价格信息的权利，即价格知情权，要明明白白消费；相对于经营者就应当清清楚楚标价，即经营者有告知有关价格信息的义务。

其次，提醒消费者应当理性

物价局教消费者如何维权

消费。消费者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理智的判断和消费选择，注意避免自身的合法价格权益受到侵害。

第三，如遇到价格权益受到侵害时的解决途径：一是可以直接找商家经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员提出维权要求，予以解决，多数经营者还是能够主动纠正

和积极协调处理价格方面的投诉和纠纷；二是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市物价局为市民开辟了价格维权绿色通道，即可以拨打价格举报电话：12358。工作人员会认真地落实处理好每一个价格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切实维护市民的合法价格权益。

陈泓江 张祥生 李俊锋

■相关新闻

节前民生商品价格稳定 “12358”价格举报电话春节畅通

降。淡水鱼价格略有下降、鸡蛋批发价格下跌。近期气温下降，影响了蔬菜生长和运输，本周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但涨幅不明显。春节期间，物价部门将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蔬菜等商品价格及各类服务收费进行重点监测。并调动社会价格监督员深入市场进行价格巡查，对主要民生商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巡查，重

点关注粮油、肉蛋菜、液化石油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以及交通运输、停车收费、旅游景点门票等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情况。

苏州市物价局提醒，春节期间，“12358”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一旦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市民可以第一时间投诉。市价格检查部门还将成立节日期间应急检查小组，快速查办举报案件。

陈泓江 周皓 李俊锋

平江区河内惊现男尸



警方正在对尸体进行检查

昨天早上8点左右，市民殷女士在平江区惠济桥东北边的公园晨练时，发现河里漂浮着一具男尸，随即报警。有市民称，一个月前曾看到一个年轻男子站在河岸边大喊“不想活了”。据了解，目前警方正在对男子死因进行调查。

昨天上午10点半左右，当记者赶到惠济桥东北边的公园时，死者已被打捞上岸，岸边停着一辆殡仪馆的车辆，警方正在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记者看到，死者为男性，看上去在20岁左右，着墨绿色长裤、白色球鞋，上身穿一件绿色毛衣及黑色连帽薄外套，左脸及手上有伤痕并留有血迹，身上裹了很多淤泥。

幸运 骗子发来账号 汇出的33万及时被截住

准备汇款给合伙人，恰巧接到一个汇款账号的短信，当他成功汇款后才发现落入电信诈骗陷阱。及时报案后，派出所通过与银行机构联动协作，成功阻止了该起案值33万余元的电信诈骗案件，避免了居民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受害人胡某在吴江市盛泽经商，最近正好与合作伙伴有资金上的往来，准备1月9日将30余万元转账给合作人。1月8日23时，胡某突然收到一条诈骗短信，让其将钱打到某账户上，不知情的胡某以为这是合作人的另一个账号，在第

二天上午便将33万多元现金打到该账户上。转完账之后，当胡某与合伙人确认发来的账号上是否收到钱款时，合伙人称根本没有给他发过短信，也没给过那个账号，胡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马上向盛泽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报案后，盛泽派出所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在银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很快便查询到钱款去向。随后，通过与各相关部门的合作，最终使得该款项无法成功转账。目前，33万多元的汇款已成功返回胡某的账户。

陈泓江

不幸 用汽油泼债主 本想吓唬人不慎真着火

在外面欠下债务遭遇债，男子情急之下到债主家泼汽油。本来只想吓唬一下，却不慎泼到取暖器上起了火。

1月3日晚上9点多，高某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正在高家作客的一位朋友开门后看见是林某站在门口，手里还拎着一个蓝色饮料瓶。林某一进屋后即让这位朋友出去，而高某则示意朋友离开屋子。没想到朋友刚走几步，就听到高某屋内“轰”的一声，接着还有火舌从门口蹿出来。林某捂着着火的头发跑了出来，随后高某也脱下着火的羽绒服跑出来。慌乱中林某与高某等用被子把火扑灭了。后林某报警并送高某至医院治疗。

好端端的屋子怎么会着火？和林某有没有关系？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到医院询问当事人。

经查，原来林某和高某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林某欠高某钱，高某本已让林某不用再还这笔钱。但是年前高某又变卦了，逼着林某还钱，被逼急了的林某带着一个装满汽油的饮料瓶到高某住处，本来只想吓吓高某。没想到在把汽油倒到高某身上的时候汽油飞溅出来，泼到床边开着的取暖器上起火，险些酿成大祸。

目前，林某和高某的皮肤都有不同程度的烧伤，两人正在市三院接受治疗。

俞伟芬 陈莹